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科规〔2017〕4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促进我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市科技局、财政局研究制定了《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细则



附 件：

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郑发〔2016〕12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三条 设立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在年度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四条 对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进行后补助，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企业自愿申报。

第二章 补助对象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补助符合条件的“科技雏鹰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和“科技创新龙头企业”。

第六条 “科技雏鹰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确认的郑州市科技型企业；

（二）成立1年以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含)以下；

（三）按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近两年至少有1项新成果、新技术或专利(知识产权)申请,具备良好发展潜力;

(五)无不良征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第七条 “科技小巨人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确认的郑州市科技型企业;

(二)成立1年以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

(三)按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具有研发、成果转化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两年至少有2项新成果、新技术或专利(知识产权)申请;

(六)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第八条 “科技瞪羚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确认的郑州市科技型企业,且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及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

(二)成立1年以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以上、10亿元(含)以下;

(三)按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中心,具有研发、成果转化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近两年至少有 3 项新成果、新技术或专利（知识产权）申请；

(六) 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第九条 “科技创新龙头企业”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确认的郑州市科技型企业，且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及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

(二) 成立 1 年以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 按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 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近两年至少有 5 项新成果、新技术或专利（知识产权）申请，或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六) 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第十条 已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次年再次申请补助，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研发费用总额增速须不低于全市经济发展增速。

第三章 补助额度

第十一条 对“科技雏鹰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按照 30% 进行补助，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额低于 1 万元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对“科技小巨人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按照 20%

进行补助，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科技瞪羚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按照 20%进行补助，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科技创新龙头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定额补助 60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企业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企业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查后，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符合本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企业，分别认定为“科技雏鹰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和“科技创新龙头企业”。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以企业在税务部门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为准，核定补助金额，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公示期满后，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企业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可不按照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由申报单位自主决定用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薪酬、后续研发活动等支出。申报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资金有关的申报资料、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2016年度、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按照本细则予以补助，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梯次补贴实施细则》（郑科〔2016〕3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